

儲蓄、結單、往來及定期存款賬戶條款及章則 ("個人/聯名賬戶")

1. 開立賬戶須存入銀行所定之最低首次存款額。
2. 客戶授權銀行以客戶名義開立及或繼續賬戶，並於今後隨時依照客戶或客戶授權代表人之指示，以客戶名義開立任何貨幣或性質之賬戶，包括惟不限於往來、儲蓄、結單/定期存款賬戶。
3. 如開戶後不足三個月銷戶，銀行得扣回手續費，詳情刊於服務收費簡介內。如定期存款戶口之結餘為零，銀行有權不通知客戶而將該戶口結清。
4. 透過電子理財服務開立結單賬戶及定期賬戶，該等賬戶之簽署式樣將依照基本賬戶之原留印鑑式樣。該等新賬戶之通訊地址將採用電子理財服務之基本賬戶之通訊地址。
5. 客戶須填具本行所印備之開戶格式及印鑑咭交本行存驗。提款時客戶須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並須依照原留印鑑樣本簽具提款單/定期單。
6. 賬戶之結存不能以支票提取，除往來賬戶外。
7. 凡聯名賬戶，不論是新開立及或繼續運用者，客戶願意個別及共同承擔償還有關債務之責任，並授權銀行：
 - 7.1 代收一切以客戶任何其中一人或以上為收據人之支票、匯票及借據，即使該等支票、匯票、借據未經收款人或收款人等背書，並得將款項記入客戶之聯名賬戶。
 - 7.2 在以無損於銀行享有之申索權、留置權、押記、抵押、抵銷或其他之權益，得於客戶中任何一人身故後，將客戶聯名賬戶之存款及貯存於銀行之一切財物交付與客戶尚生者或其遺產承辦人。
 - 7.3 因應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之請求（不論有無提供抵押品）而給予透支、於款或任何方式之貸款及或票據貼現。對於上述貸款，客戶願意個別及共同承擔償還責任，惟銀行亦有權拒絕該等貸款申請。
8. 凡接獲由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簽署之提款單或付款指令，一經批核，均得給款項予來人，並照支客戶之儲蓄及或結單/定期存款賬戶，不論當時來人有無提供存摺或存款證明書。
9. 凡經支付給持有存摺及經已由客戶簽字及/或蓋章之款項，不論存摺及提款單/定期單之簽字及/或圖章是否以詐騙手段獲得或未經客戶授權者即視作付予客戶無異，銀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10. 若客戶使用蓋章或圖章作為簽名，客戶須承擔該蓋章或圖章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許可用途的風險。除非因銀行或其代理、人員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否則對於客戶的蓋章或圖章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而引致或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無須承擔責任。倘客戶遺失圖章，應立即以書面向銀行報失，銀行在未收到遺失通知前已付出之任何款項，概不負責。
11. 銀行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支票及金融票據作為存款；如銀行以其完全之酌情權接受上述支票及金融票據，此等存款須受最後付款之限制。如遇退票，銀行有權在客戶賬內扣回該票及一切費用，客戶不得提取未結清之支票或金融票據。倘因任何原因該等支票或金融票據不兌現而引致銀行有任何損失，銀行保留權利向客戶追討損失之全數款項。銀行因接受上述支票及金融票據而引致之一切損失、索償、訴訟及債務，客戶同意彌償銀行。
12. 凡由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簽發或認付之支票、匯票、借據、付款指令，及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作出之任何指示，不論支付後該等賬戶或執行該等指示後會否發生透支或增支，均得照支賬或照指示辦理，並從客戶之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惟銀行亦有權拒絕客戶透支或增加透支。一經銀行通知，客戶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償還透支之款項及利息、並償還銀行不時經貸款賬戶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利息、以及有關之費用。
13. 凡由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簽發有關停止支付支票、匯票、借據或付款指令之書面通知，均得照予辦理。
14. 客戶如更改地址或其他記錄，應即以書面通知銀行，凡銀行根據其最近錄存之地址而寄出之函件，即作為經已正式送達客戶。

15. 客戶如欲更改印鑑，應以原存印鑑簽具銀行所印備之表格及簽具新印鑑樣本，經銀行確認為手續完備後，客戶方可使用新印鑑。
16. 如客戶身故，其所存款項，將付給客戶之合法代表，並需出示遺產判決證明文件和/或銀行可接受的其他文件
17. 銀行在任何時間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存款金額，退回全部或部份存款或取消賬戶而無須通知客戶或負任何責任。
18. 外幣存款戶口雖以外幣開立或以外幣本位記賬，惟銀行有權選擇下列任何方式，支付全部或一部份之存款及（或）其利息，客戶無權反對。
 - 18.1 按客戶書面通知或指示辦理有關貨幣國家之電匯；或
 - 18.2 發予客戶於有關存款貨幣國家付款之原幣匯票。
 - 18.3 以該外幣金額之等值港幣或澳門幣支付存款之全部或其任何一部份及（或）其利息，該等值是依據當時本澳「非官價」或公開市場匯率折算，倘當時「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有差異，則以「買入價」折算，倘無「非官價」或公開市場匯率可以根據時，則依照當時港幣或澳門幣兌外幣之官價匯率折算；或
 - 18.4 以上述任何一方式清付客戶所提取之存款或其中任何一部份及（或）其利息，並得將其分為二份或三份，依照上述任何一方式支付。

若以上述（13.1）及（13.2）方式付款，則付款之銀行得由銀行選定；而所有交易亦須受當地之法律、措施及限制所約束，故客戶亦須接受由該等法律、措施及限制所引致之一切風險，有關銀行及付款銀行需收取之一切費用，概由客戶負責，銀行並得由該賬內支取。外幣存款均以原幣電匯本位記賬，其他一切形式收支，銀行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或須收取匯率之差價。

19.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
 - 19.1 只有持有有效澳門合法居留證件人士方可在銀行開立人民幣個人賬戶，惟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之個人客戶可透過電子理財服務開立人民幣個人賬戶。
 - 19.2 客戶僅可在銀行持有一個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及一個人民幣定期賬戶。銀行可隨時向客戶發出通知，結束客戶在銀行持有之任何其他人民幣賬戶。若在必要的情況下，通知可即時生效。
 - 19.3 銀行有權向客戶拒絕開立任何人民幣賬戶而無須給予理由及負上任何責任。
 - 19.4 客戶只可以人民幣現鈔（按銀行接納之面額）或按銀行釐定之澳門幣/港幣匯率將澳門幣/港幣（不論是客戶以在銀行之澳門幣/港幣戶口的存款或以澳門幣/港幣現金兌換），或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不時規定之其他方法，存入款項予其人民幣儲蓄/結單戶口。
 - 19.5 客戶可從其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中，將人民幣資金轉賬至其他人士在銀行持有之其他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
 - 19.6 客戶可以同一名義在其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與人民幣定期儲蓄賬戶之間相互轉賬人民幣資金
 - 19.7 銀行概不接納存入客戶名下的人民幣支票。
 - 19.8 除銀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從人民幣定期賬戶中提取、存入及轉賬，惟由客戶之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轉出和轉入則作別論。
 - 19.9 從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提取款項只可以人民幣現金提取、以澳門幣/港幣現金提取（按銀行不時釐定之匯率將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之人民幣兌換為澳門幣/港幣）或按銀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所指定之其他方法提取。
 - 19.10 從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提取之人民幣資金須視乎是否有足夠有關貨幣而定。如有必要，銀行有權以其他貨幣向客戶支付。

- 19.11 就透過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兌換而言（透過任何渠道，包括網上理財及電話理財），個人客戶每日存入或提取款項之總額不得超過銀行不時指定之款項。就以現金兌換而言，銀行可不時訂定每次交易之最高款額。
- 19.12 客戶知悉匯率價格迅速變動所引致的存在虧蝕風險，客戶現同意銀行毋須為由以下所引起或與以下有關之任何損失負責：
- (a) 由於由任何政府或其他有關機構所頒佈的法律、規例或命令的更改、任何其他非銀行所能控制之因由，銀行或與銀行有聯繫的金融機構被禁止執行有關人民幣兌換及匯款業務；或
 - (b) 由於市場狀況、或人民幣兌換市場收市，銀行無法提供人民幣報價或更改買賣差價。
 - (c) 人民幣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例如，外匯限制）及人民幣也存在貶值風險。客戶倘若以澳門幣、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用作投資人民幣計值投產，一旦人民幣貶值，客戶其後兌換人民幣贖回款項成澳門幣、港幣或其他貨幣時將承受損失。
20.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儲蓄存款賬戶：
- 20.1 儲蓄存款利率得按照市面情況隨時調整，而祇在銀行大堂內張貼或刊登報章，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利息按每日餘額計算，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存款賬戶利息將每半年結算一次，分別在壹月及七月或銀行規定之結算期收入賬戶；而外幣存款賬戶利息將每月結算入賬或銀行規定之結算期收入賬戶，惟未到付息日期將存款提清者，恕不給息。
- 20.2 本行發給客戶之存摺，每次在櫃檯提款及/或客戶結清戶口時，必須出示存摺。存摺不得流通或轉讓，並不得作為抵押品。
- 20.3 客戶於每次辦理收支後，應先查對所記賬目是否正確方可離去。客戶不得自行更改及記錄存摺之賬目。
- 20.4 存摺所示之賬目結餘並非絕對正確，可能因收存或支付之賬項未能即時記入摺內，故客戶之結餘金額仍應以本行記錄為準。
- 20.5 客戶應將存摺妥為保管，倘有遺失，客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經本行瞭解認為滿意及獲得客戶或其他人保證，即補發新存摺給客戶。
- 20.6 如賬戶超逾銀行所訂時間內無收支記錄，而存款餘額又少於銀行規定者，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收取服務費用。倘存款不足以支付服務費用或存款結餘為零，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取消客戶戶口。
21.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結單存款賬戶：
- 21.1 結單存款利率得按照市面情況隨時調整，而祇在銀行大堂內張貼或刊登報章，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利息按每日餘額計算，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存款賬戶利息將每半年結算一次，分別在壹月及七月或銀行規定之結算期收入賬戶；而外幣存款賬戶利息將每月結算入賬或銀行規定之結算期收入賬戶，惟未到付息日期將存款提清者，恕不給息。
- 21.2 如銀行提供臨時透支，客戶須負責償還所透支之款項及其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
- 21.3 客戶存款後，銀行將發回經由銀行有效機印或銀行簽署之存款收據，作為憑證。客戶於每次辦理收支後，應先查對所記賬目是否正確方可離去。
- 21.4 銀行會按月或按期寄出結單予客戶，倘該月份內無進支者，則不予寄發。客戶如在月底或正常之結單截數期後 7 個工作天仍未接獲有關結單者，應通知銀行及申請補發副本。客戶必須核對其現時或日後由銀行發出有關賬戶之結單，以確保無誤。如發覺有任何遺漏、錯誤或賬目不符者，客戶須在收到該結單後之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否則銀行將視該結單已核對無誤。結單上所列之一切收支賬項，除已有書面通知為不符者外，所有收支數項，均屬正確無誤。隨後即使發現該等賬項乃因偽冒或詐騙行為而引致，銀行將不須負任何責任。

- 21.5 如賬戶超逾銀行所訂時間內無收支記錄，而存款餘額又少於銀行規定者，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收取服務費用。倘存款不足以支付服務費用或存款結餘為零，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取消客戶戶口。
22.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往來存款賬戶：
- 22.1 開立往來存款戶口時須存入銀行所訂之最低存款，方可開戶。
- 22.2 凡開立往來存款戶口者，須提供適當之介紹人或諮詢人士及填具銀行所印備之開戶格式及印鑑咭
- 22.3 客戶存款時，須將有關事項正確在銀行印備之存款單上，交由銀行處理。銀行將發回有銀行櫃員機印或經由銀行簽署之存款收據，作為憑證。
- 22.4 銀行會按月或依照客戶指示，按期寄出結單予客戶。客戶如在正常或指定之結單截數期後 7 天仍未接獲有關結單者，應通知銀行及申請補發副本。
- 22.5 客戶必須核對其現時或日後由銀行發出有關往來賬戶之結單，以確保無誤。如發覺有任何遺漏、錯誤或賬目不符者，客戶須在收到該結單後之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否則銀行將視該結單已核對無誤。結單上所列之一切收支賬項，除已有書面通知為不符者外，所有收支收項，均屬正確無誤。隨後即使發現該等賬項乃因偽冒或詐騙行為而引致，銀行將不須負任何責任。
- 22.6 客戶如更改地址或其他記錄，應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凡本行根據其最近錄存之地址而寄出之函件，即作為已正式送達客戶。
- 22.7 銀行可體察情形接受客戶存入以第三者為抬頭人之支票，至於因此而遭受損失，銀行將保留向客戶索償之權利。客戶存入之客項票據，如由銀行抵用或背書擔保代收，或其他原因而引致銀行損失者，客戶須即如數償還銀行。
- 22.8 普通空白支票由銀行供給，銀行於客戶申領支票簿時，自動在賬內支取工本費，並不再另發通知書。此項收費可隨時修改，無須預先通知。凡領用支票，須用原存印鑑簽具領用書。如非客戶親自到銀行領用，銀行可體察情形，而決定將支票簿面交來人或郵寄或送交。
- 22.9 客戶收到支票簿後，應即點核支票頁數及核對所印之賬號及編號，以防有誤，並須小心保存，以免遺失或被竊。
- 22.10 寫支票指引
- i. 所有支票均須用不能擦掉之墨水或原子筆以中/葡/英文填寫，並以原存銀行之印鑑式樣簽署。
 - ii. 客戶開具支票時必須謹慎，應避免其支票有機會被塗改或方便偽冒。在簽發支票時，書寫金額大寫與小寫均需緊接及靠貼左方位置，使其間難以加插文字或數字。大寫金額末端應加上“正”字，小寫數字只能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以郵遞或其他方式送遞支票，客戶應將票上之“持票人”字樣刪去及將支票劃線。
- 22.11 塗改支票
- i. 凡簽發支票，如有塗改，須用原存印鑑在塗改處加以簽認。簡簽及縮寫易於偽冒，除事先經有安排者外，概不能接受。客戶明瞭銀行對不輕易察覺之塗改，無須負賠償責任。
- 22.12 已簽署之支票如有遺失，應即以書面通知銀行止付。如有被竊，應即往附近警署報案，銀行如在接到止付通知前已將該有關支票支付者，將不負任何責任。客戶如有遺失空白支票，亦應立即知會銀行，予以註銷。
- 22.13 客戶在銀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所開具之支票，如持票人向銀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提款，銀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有權憑票兌付亦得隨時不經通知拒絕或停止兌付。所有由銀行總行或其他分行代為兌付之支票，銀行已即盡其應盡之責任，並得照支客戶在銀行所開立之賬戶。
- 22.14 銀行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支票及金融票據作為存款；如銀行以其完全之酌情接受上述支票及金融票據，此等存款須受最後付款之限制。如遇退票，本行有權在客戶賬內扣回該票及一切費用，

客戶不得提取未結清之支票或金融票據。倘因任何原因該等支票或金融票據不兌現而引致銀行有任何損失，銀行保留權利向客戶追討損失之全數款項。銀行因接受上述支票及金融票據而引致之一切損失、索償、訴訟及債務，客戶同意彌償銀行。

- 22.15 本行在任何時間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存款金額，退回全部或部份存款或取消賬戶而無須通知客戶或負任何責任。
- 22.16 如遇戶口存款不足，銀行可拒付任何支票。如銀行提供臨時透支，客戶須負責償還所透未之款項及其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澳門幣及港幣透支利息應以一年有 365 天為基準，就透支下之每日未清繳金額按照銀行不時決定之利率計算。不論客戶有否收到更改通知均應按當時之利率支付利息，銀行應有權每月在任何透支戶口內扣除應計利息。
- 22.17 客戶存於本行印鑑咭之圖章，客戶須承擔該圖章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許可用途的風險。除非因銀行或其代理人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否則對於客戶圖章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而引致或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無須承擔責任。如有遺失操作戶口所使用的圖章，客戶必須立即將遺失事宜以書面通知銀行。在收訖該書面通知前已支付的款項，銀行概不負責。
- 22.18 銀行如不滿意於客戶對其戶口運用之情況，絕對有權隨時通知客戶結束其戶口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在寄出或由專人傳遞銷戶通知信予客戶後，銀行對該戶口將不再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拒絕支付該客戶所發之任何支票，倘有因此而引起任何後果一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凡銀行按客戶所報地址而寄發或傳遞之信件，均可視作次日寄達，即使用郵局或公司退回亦作已送達論。
- 22.19 客戶如需要更改印鑑，須簽具銀行所印備之格式及新印鑑咭兩份，註明啟用日期，送至銀行存照，在未得銀行同意之前，客戶不得使用新印鑑。
- 22.20 如賬戶超逾銀行所訂時間內無收支記錄，而存款餘額又少於銀行規定者，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收取服務費用。尚存款不足以未付服務費用或存款結餘為零，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取消客戶戶口。
- 22.21 客戶於結束戶口後，應即退回所有未用之空白支票。
- 22.22 銀行根據此章則第 22.18 條之規定將戶口結束後，得將該戶口結餘撥入待領款項賬戶，並根據本章則第 22.20 條之規定收取手續費。客戶可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到來領回餘款。
- 22.23 如存款人身故，其所存款項，將付給客戶之合法代表，並需出示遺產判決證明文件和/或銀行可接受的其他文件。
- 22.24 銀行營業時間可隨時視乎業務之需要而延長，更改或作其他修訂。銀行在大堂內揭示有關此項之通告後，即可作已書面通知客戶論。在延長或修訂之時間內，一切交易及代客戶支付之支票，均與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所處理者同樣有效
- 22.25 銀行得隨時將此賬戶有關之支票及其他文件於縮影後隨時毀滅。
23.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定期存款賬戶：
- 23.1 客戶存入之款項均由銀行發給存款證明書或存款單作為憑証。客戶須小心核對存款證明書或存款單上所載各項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立即通知銀行。
- 23.2 除非另有規定，每筆存款之存款利率於起存或續存時訂定。
- 23.3 除非另有規定，銀行將於到期日支付存款所得及應計之利息，客戶可選擇提取利息或連同本金續存。
- 23.4 到期指示
- (a) 客戶發出指示
- 儘管客戶發出存款指示，銀行有酌情權選擇下列任何方式支付客戶全部或一部份之存款及/或其利息：

- i. 將本金及利息存入客戶指定之戶口；或
- ii. 以當時利率及相同之存款期續存本金，利息付予客戶或根據客戶之指示辦理（如客戶要求以銀行本票支付，客戶須繳付銀行不時所訂定之費用）；
- iii. 以當時利率及相同之存款期續存本金，將利息存入客戶指定戶口；
- iv. 將本金及利息付予客戶或根據客戶之指示辦理（如客戶要求以銀行本票支付，客戶須繳付銀行所訂定之費用）；
- v. 以銀行與客戶之間同意之方式。

在不損害上述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如遇到在正常情況下不可合理預見或不受銀行所能合理控制之任何理由，致使銀行於存款的任何一個到期日未能執行到期指示，客戶茲授權銀行於該等到期日暫停執行指示一次，及將該存款之全部本金連同應計之利息以原來之貨幣根據當時或其他規定之息率按相同存款期續存一次。客戶聲明對銀行作出以上的安排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會作出索償及追究。

(b) 銀行並無收到任何到期指示

倘在到期日銀行仍未接獲客戶有關如何處理存款之指示，本金將連同應計之利息按相同期限自動續存，並根據當時或其他規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23.5 提取款項

(a) 到期日

客戶須在存款到期及給予銀行適當之指示，並於開戶行辦理始可提款。銀行有權（但非附帶任何責任）要求客戶提供用作核實該提款之任何文件。

(b) 未到期

客戶不得取回未到期之存款。但在非常特別或例外之情況下，銀行有完全酌情權同意客戶在存款到期日前提款。若是同意，銀行保留不支付任何利息之權利，及可向客戶討回因中途終止存款令致銀行須向資金市場拆入款項所涉及之費用。該等費用亦得先從本金中扣除，餘款始付還客戶。

(c) 口頭指示

在採取銀行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切實可行步驟後，凡定期存款續期或外匯買賣，銀行可依照客戶或任何一位授權簽署人之正式口頭指示辦理。倘銀行本著真誠按該等指示辦理，則無須為此負法律責任。銀行所簽發之存款證明書及/或兌換單及/或通知書，將作為客戶向銀行作出指示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明。

24. 暫停及終止服務

24.1 銀行可毋須向客戶給予理由，並由銀行決定是否向客戶發出通知，及無需負上責任而隨時及按其絕對認為合適之方式暫停任何服務或結束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真誠地相信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儲蓄、往來、定期、投資或貸款戶口）及/或任何透過或與銀行或任何與其服務有關的交易或往來，可能被用於與任何刑事/非法有關的活動，或任何該戶口、交易或往來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詐騙活動。

在不損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銀行亦有權行使前文所述的銀行權利，若銀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

- (i) 客戶違反或沒有履行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義務；
- (ii) 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陳述或保證；
- (iii) 維持或運作任何戶口或其任何部份，可能導致銀行須面對任何索償、起訴、損失、

開支、責任或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亦然；或 (iv) 在由於或基於針對客戶違反責任（包括受信或其他責任）的指稱，第三方對任何戶口或其任何部份申索權益或權利（不論有否證據證明）。

- 24.2 在不損害條款 24.1 之一般性原則下，若銀行認為 (i) 客戶未能作出令人滿意之程度使用或保存戶口；或 (ii) 客戶違反或沒有履行本條款及章則之任何責任，構成客戶方面重大失責行為；或 (iii) 在持續六個月期間或銀行規定之較短期間，銀行之簿冊及紀錄顯示任何戶口之結餘為零，銀行絕對有權通知客戶結束其戶口。在特殊情況下，銀行可取消其戶口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在寄出或由專人傳遞取銷戶口通知書予客戶後，銀行對該戶口將不再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拒絕支付及隨後兌現該客戶所簽發之任何支票。倘因此而引起任何後果，一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24.3 就客戶因銀行或其代理、職員或僱員行使本條文下賦予銀行或其代理、職員僱員的任何權利而作出的任何作為、陳述（明確或隱含）或不作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或所招致的債務，銀行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直接及純粹因銀行或其代理職員或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的疏忽或故意違責而引致的可合理地預見之直接損失或損害除外）。
- 24.4 任何服務或任何戶口之暫停或終止，將不會損害銀行交收或清償於該暫停或終止之前客戶（或由銀行代表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章則訂立之任何交易或客戶（或由銀行代表客戶）招致的任何債務的權利。此外，在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或任何戶口時，銀行可以其酌情權決定取消任何或所有尚未執行的指示。
- 24.5 任何第三方申索，或銀行合理地認為客戶的戶口操作上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客戶的戶口內的款項有任何爭議，銀行可凍結客戶的戶口。

25. 反洗黑錢及制裁：

- 25.1 客戶同意，若銀行懷疑有以下情況，銀行可按第 24 條暫停任何服務或結束任何戶口，及/或延遲、封鎖或拒絕處理任何交易，而毋須招致任何責任：
- 有關戶口或交易可能違反澳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規例；
 - 有關戶口或交易涉及被聯合國、美國、歐洲聯盟或任何國家或地區作出的經濟或貿易制裁之人士（自然人、企業或政府），或涉及與被該等制裁人士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人士（自然人、企業或政府）；或
 - 有關戶口或交易直接或間接涉及在澳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非法行為得益，或用於非法行為之得益。
- 25.2 除非客戶已披露其以受託人身份或代表另一方行事，否則客戶保證，在同意受本條款及章則約束時，客戶代表其本人行事。
- 25.3 客戶向銀行作出聲明及承諾，銀行按照客戶指示處理任何交易，將不會違反澳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 25.4 銀行可採取及指示任何獲轉授人採取銀行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行動，藉以遵行任何與防止欺詐、洗黑錢、恐怖份子活動或其他刑事活動或向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或銀行政策。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截取及調查戶口交易（尤其國際資金轉移的交易），包括在戶口提存資金之擬定收款人的資金來源。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行動可能延遲或妨礙處理指示，戶口的交易結算或銀行履行本條款及章則的銀行義務。在法律法規准許下，或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後的合理時間前，銀行毋須通知客戶。銀行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完全或部份因銀行或其獲轉授人根據此第 25 條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息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26. 資料之披露：

- 26.1 客戶明白倘其未能向銀行及/或其代理提供任何所需之資料銀行及/或其代理未必會為其提供服務。

- 26.2 客戶授權銀行及獲銀行向其提供有關客戶之個人及賬戶資料或紀錄之機構，可將在任何時間及任何來源搜集所得有關之個人及賬戶資料或紀錄，向任何下列機構披露：(1) 代理；(2) 財務機構、服務提供者、資訊調查機構、收數公司、代理、承包商；及(3) 欲與銀行或獲得有關數據之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之其他人士。該等人士或機構可在經營業務期間使用該等資料。
- 26.3 如銀行將任何該等個人資料，詳情或資料轉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服務供應商，以便該(等)供應商為銀行進行資料處理或代表銀行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該(等)境外服務供應商所在地區的資料保障條例較為寬鬆銀行將要求該(等)服務供應商向銀行作出與本澳的資料保障條例基本相同的保密承諾。在任何情況下銀行將會繼續負責將此等個人資料、詳情或資料保密。
- 26.4 適用於個人、獨資經營者及合夥公司之規定客戶同意，銀行可根據不時備有供顧客索取之聲明、通函、條款及條件或通知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之政策，不時蒐集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用於所述用途及向所述人士(不論在澳門境內或境外)披露，且該等資料可向和客戶已有或打算進行交易之任何財務機構(以銀行信用查詢或其他方式)披露，使該財務機構能對客戶進行資訊調查。
- 26.5 客戶授權銀行將與客戶及其與銀行之客戶關係有關之資料向下列各方或任何一方披露：(i) 與客戶已有或打算進行交易之任何財務機構；(ii) 銀行就任何與戶口有關權益之實際或建議參與者或附屬參與者，或承讓人、新債權人或受讓人；(iii) 就銀行之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繳費、證券結算、信用諮詢或信貸調查、追收欠款或其他服務或安排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iv) 任何其他對銀行承擔保密責任之人士，包括任何與銀行同屬一集團之公司。倘客戶或銀行終止戶口，客戶對銀行披露銀行於終止戶口時所持有之上述資料所作之授權，並無影響或終止。
- 26.6 由於客戶經已授權銀行可披露其當時已擁有之資料，倘客戶或銀行結束賬戶，此項授權亦不受影響或因此終止。
- 26.7 客戶可隨時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1) 查究銀行是否持有與其有關的資料及支付銀行要求的相應費用後參閱該資料；(2) 要求銀行更改任何與其有關的錯誤資料；(3) 要求銀行知會其有關該等例行向信貸資料機構及在違約時向債務追討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4) 要求銀行向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讓其可對信貸資料機構及債務追討公司作參閱及更改的要求；及(5) 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營銷用途。
27. 抵銷及留置權
- 27.1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衡平法、本條款及章則或銀行與客戶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可能賦予銀行之任何其他抵押或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銀行對其現時或此後所管有作為妥善保管或其他用途之客戶的所有財產享有留置權，而銀行亦有權及特此獲授權(但並無責任)在法律許可的最廣範圍內，毋須通知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而可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i) 客戶在其或任何其他人士於銀行或與銀行有關連或聯營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戶口中之任何結餘(不論是否須發出通知，不論到期與否，亦不論屬何種貨幣)；及(ii) 銀行應付或尚欠客戶任何貨幣之任何其他款項；及(iii) 銀行以其名義代表客戶於澳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戶口中之任何結餘，用以償還或清償客戶須向銀行履行或償付的責任及債務(不論實際的、未來的或是或有的)。在此條中，如任何戶口可根據任何透支安排被提款(即使戶口已被透支，但所透支金額依然少於透支安排的最高限額)，則該戶口須被當作有結餘處理，而上述結餘之金額，將等於透支安排依然可提供的金額。此外，在客戶之任何債務仍屬或有或未來性質，銀行將客戶任何賬戶結餘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款項付給客戶之責任，在需要抵償此等債務之範圍內，須予以暫停，直至或有或未來事件發生為止。

- 27.2 若屬聯名戶口，銀行可行使本條文規定之權利，將該聯名戶口中之任何信貸結餘用於清償該聯名戶口一名或以上持有人欠付予銀行之任何債項。
- 27.3 銀行特此獲授權進行其認為行使任何抵銷權利所需之任何貨幣匯兌，而該等匯兌費用須由客戶承擔，並成為本條文下銀行抵銷權利之一部份。
- 27.4 儘管客戶事前於所述任何戶口已發出支票或其他付款指令，倘銀行於行使上述權利時，該等支票或付款指令尚未兌現或支付，則銀行仍可行使上述權利。而銀行對因此而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由於銀行就任何債項或債務行使其抵銷權利引致所述任何戶口資金不足而未能兌現任何支票或其他付款指令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28. 上列各項章則銀行可隨時修訂且銀行有權決定以適當的途徑通知本人（等）。經在銀行內張貼或刊登報章，即視為客戶已接獲通知。
29. 若本章則之中，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均以中文本為準。

綜合理財戶口之條款及章則

1. 適用條款及章則

綜合理財戶口及銀行不時提供與綜合理財戶口有關的所有服務及產品均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1.1 本文的條款及章則（「本條款及章則」）；
- 1.2 不時有效的「往來存款章程」、「儲蓄、結單及定期存款賬戶簡章」、「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章則」（以下統稱為「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
- 1.3 就根據或有關綜合理財戶口不時提供的指定服務及融資之協議、開戶及其他文件內的所有其他指定條款及章則。
- 若本條款及章則與以上所述的條款之間有任何的抵觸或分歧，就有關抵觸或分歧而言，則有關條款之優先效力應以下列順序：(i) 上文（1.3）段所述的指定條款及章則，(ii) 本條款及章則；及 (iii) 「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2. 定義及釋義

在本條款及章則中：

- 2.1 「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及持有綜合理財戶口的客戶，包括其合法承繼人。
- 2.2 「綜合理財戶口」指客戶按照本條款及章則在銀行開立，由不同貨幣的結單儲蓄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往來戶口及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的其他貨幣戶口構成的存款戶口。銀行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變更或指定綜合理財戶口內可開立的戶口類別（及/或貨幣）。綜合理財戶口即透過一個賬戶號碼可處理多項的存款服務，提供多種外幣（包括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任何其他由銀行不時指定的貨幣）結單儲蓄賬戶，定期存款賬戶及往來賬戶。
- 2.3 「主戶口」指客戶在銀行開立的綜合理財戶口，包括（按上文義需要）在主戶口下開立的任何及每個戶口。
- 2.4 除非文意需要不同釋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用的詞語及語句，將與「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詞語及語句有相同涵義。

3. 綜合理財戶口

- 3.1 在受第 3.4 條及銀行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章則所規限下，客戶可按銀行不時指定的方法、方式或媒介向銀行發出指示，藉以申請開立或啟動綜合理財戶口。
- 3.2 個人申請者必須年滿十八歲，才能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所有申請者亦必須符合銀行就綜合理財戶口內的每個個別戶口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準則及規定。
- 3.3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否則客戶於任何時間只可在銀行持有一個綜合理財戶口。

- 3.4 銀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拒絕為任何客戶開立或啟動任何綜合理財戶口或綜合理財戶口內的任何戶口，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3.5 除非銀行另行指定或決定，否則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每個戶口的操作方式，將與其所屬戶口類別的操作方式相同，具體規定載於「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條款及章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章則的規定。儘管前文所述，銀行保留指定或變更就操作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戶口向銀行發出指示的方式的權利。
- 3.6 若客戶並無指定主戶口交易所用的入賬或扣賬戶口，則銀行將會在綜合理財戶口下的結單儲蓄戶口作出入賬或扣賬，但如交易以外幣進行，則將透過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有關外幣結單儲蓄戶口作出有關記賬。
- 3.7 就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往來戶口而言，在透過往來戶口進行任何交易時，客戶須述明該相關往來戶口的有關個別賬號。
- 3.8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可按照「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章則執行或拒絕執行指示，延遲、封鎖或拒絕處理任何交易，暫停任何服務或結束任何戶口。
- 3.9 銀行有權按月或按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固定期間向客戶提供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中所有「結單」的提述，將包括該等綜合結單。
- 3.10 客戶同意，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亦可包括所有或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附屬戶口（如有者）的綜合結單。就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而言，「附屬戶口」須指主戶口開立日期之前、當天或之後，客戶在銀行開立及持有的任何存款戶口（不包括綜合理財戶口下的存款戶口）、貨幣掛鈎合約戶口、股票掛鈎合約戶口、黃金戶口、投資戶口，附屬戶口之戶口持有人須為同一組成部份及身份，並須與主戶口為同一身份，包括「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提供的其他綜合結單服務所連繫的所有戶口。銀行保留不將任何附屬戶口列入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內的權利。
- 3.11 客戶可要求銀行在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豁除或取消連繫任何附屬戶口（不包括投資戶口）；屆時，每個被豁除或取消連繫的附屬戶口的個別獨立戶口結單，將會寄往每個被豁除或取消連繫的附屬戶口下的客戶通訊地址。
- 3.12 客戶同意，在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時，除非銀行另有絕對酌情同意，否則客戶將無資格申請及（如已申請）會即時終止銀行根據「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提供的任何其他綜合結單服務。
- 3.13 銀行有權不時訂明有關綜合理財戶口須付的服務費及收費。客戶授權銀行扣除其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澳門幣/港元結單儲蓄戶口以支付該等服務費。客戶亦同意，銀行有權扣除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其他戶口或客戶在銀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戶口以支付任何未清繳的服務費及收費。
- 3.14 於綜合理財戶口開立時，最低開戶存款額亦適用，客戶可將訂明金額的款項存入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澳門幣/港元結單儲蓄戶口，或按銀行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履行，以符合最低開戶存款額之規定。
- 3.15 「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包括但不限於其第 3.4 條有關銀行的抵銷權的部份）中所有「戶口」的提述，須包括主戶口及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每個戶口。
- 3.16 銀行可按照「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取消或凍結主戶口/或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戶口，或暫停或終止根據綜合理財戶口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尚未被取消的戶口，將繼續受本條款及章則管轄，惟主戶口被取消的情況除外。
- 3.17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變更、取消或終止根據綜合理財戶口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削減或修訂其範圍，而概不需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4. 雜項

- 4.1 本條款及章則受澳門法律管轄，並按照澳門法律詮釋。銀行及客戶每方均願受澳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4.2 本文件的英文與中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綜合理財戶口之條款及章則附錄—綜合理財戶口/華僑銀行宏富理財

以下條款為綜合理財戶口之條款及章則之整體部份：

1. 基本戶口之選定

客戶同意在申請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時指定某戶口作為其基本戶口。

- 將所有附屬戶口的每月結單綜合成為定期寄予客戶之綜合結單；
- 可由基本戶口扣除服務費（如有者）；
- 以基本戶口之通訊地址與客戶通訊，包括郵寄每月綜合結單；而有關定期存款之通知書則按該定期存款戶口通訊地址寄予客戶；及
- 以基本戶口之通訊地址發送結單，或如客戶透過銀行之電話理財服務開立定期存款戶口，則以該戶口之通訊地址發送結單。

2. 綜合理財戶口/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附屬戶口自動連繫

(a) 儘管本條款及章則另有相反條文及其他方面：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效日期」）或之後開立並由客戶持有之各存款戶口、智特息貨幣掛鈎合約戶口、智特式股票掛鈎合約戶口及黃金戶口與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主要戶口具有相同組成部份及身份，應於（1）開立該等附屬戶口時或（2）選定為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的基本戶口時（以較後者為準）自動連繫，惟銀行有權按其獨有酌情決定權撤消所有或任何自動連繫；及
- (ii) 於生效日期前、當日或之後開立並由客戶持有之各投資戶口、分期貸款戶口及信用卡戶口與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基本戶口具有相同組成部份及身份，應於（1）開立該附屬戶口時或（2）選定為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的基本戶口時或（3）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自動連繫，惟銀行有權按其獨有酌情決定權撤消所有或任何自動連繫。

(b) 為免生疑，條款 2 (a) (i) 及 (ii) 中「基本戶口」指於生效日期當日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任何已經存在的任何基本戶口或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選定為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任何基本戶口。

(c) 銀行會按月或按銀行不時釐定定期寄出往來戶口或結單戶口或銀行指定其他戶口之結單或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之綜合結單予客戶。然而，倘該月份內該戶口無進支者，則不予寄發結單。客戶如在月底或正常之結單截數期後 7 天仍未接獲有關結單者，應通知銀行及要求補發副本。客戶必須核對由銀行發出各戶口之結單所載交易資料，以確保無誤。如發覺有任何遺漏、錯誤或賬目不符者，客戶須在收到該結單後之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否則銀行將視該結單所載的賬目無誤及作為不可推翻證明。隨後，銀行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除非客戶能證明結單上載有

- (a) 因偽造或欺詐行為所造成未經授權之交易，而銀行在處理此事時卻未有適度之謹慎及合理水平之技術及
- (b) 因偽造或欺詐行為所造成未經授權之交易，而銀行、其代理、職員或僱員在處理此事時有錯失或疏忽，否則有關戶口之申索，銀行概不受理。

3. 取消主要戶口/附屬戶口之連繫

客戶可指示銀行取消一個或多個附屬戶口與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連繫，惟將予取消連繫之附屬戶口不可為投資戶口、分期貸款戶口或信用卡戶口：

- (a) 倘該附屬戶口為基本戶口，除非客戶另選一個澳門幣/港幣儲蓄戶口、澳門幣/港幣往來戶口或澳門幣/港幣結單戶口作為新基本戶口，或終止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否則不能取消該附屬戶口連繫。



(b) 在終止戶口連繫後，客戶須同意恢復採用個別附屬戶口之通訊地址收取個別之戶口結單。

4. 華僑銀行宏富理財費用

銀行保留權利可酌情就客戶使用之戶口/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收費詳情已列於產品小冊子內。倘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之基本戶口結餘不足支付該服務費，所需款項將從客戶之總結餘中扣除。尚餘未清繳之服務費將累積計算，並於下一個收費日再從基本戶口中扣除，直至全數清繳為止。銀行亦保留權利可由基本戶口以外之任何附屬戶口中收回未清繳之服務費。



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附錄

以下條款為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條款及章則」）之整體部份：

1. 以下條款及章則（「本條款及章則」）適用於所有在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開立之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在銀行開立之任何儲蓄、往來、定期、投資或貸款戶口），及上述任何戶口的持有人或準持有人（統稱「客戶」）與銀行之間的關係和所有交易或往來（不論有關交易或往來是否與客戶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賬戶有關）。
2. 本條款及章則內“銀行集團公司”的定義是指銀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銀行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即一家由任何前述者持有股權的公司），並須包括每家有關公司的繼承人和受讓人。
3. 本條款及章則包括以下定義：

「**政府機關**」指於澳門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政府、政府團體、政府機構或規管機構，包括澳門財政局及RS。

“**澳門**”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IRS**”指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本條款及章則包括以下條款：

4. 彌償

除因銀行或其代理人、職員或僱員之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外，客戶須承擔賠償銀行及其代理人、職員或僱員因提供服務或行使或維護本條款及章則賦予銀行之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債務、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稅項、訟費、費用及任何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按全部補償基準支付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合理地產生之其他合理支出，以及澳門財政局向銀行收取涉及客戶所得溢利或收益之任何稅項）及一切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並只限於直接及純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銀行有權扣繳、保留或扣除一定數額之客戶資產並由銀行保管或控制，或從客戶在銀行之任何戶口扣繳、保留或扣除一定款額，以彌補在本條文銀行認為足以償還客戶虧欠銀行之債務。即使銀行和客戶的關係終止，此項彌償仍繼續維持有效。

所扣稅項補足

客戶須向銀行支付的所有款項應作全額支付而不受限於抵銷或反申索或任何限制或條件，並不附帶及已扣除任何（本地或外地）稅款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扣減或預扣。如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機關（不論是否依據任何與政府機關簽訂之協議或其他方式）要求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稅款或其他原因）從任何向銀行支付之款項或銀行之戶口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客戶須連同該款項，一併支付該額外金額，以確保銀行收到相等於沒有被扣減或預扣下應收到的全額款項（不附帶及已扣除任何稅款或其他扣減或預扣）。客戶須盡快向銀行提交正式收據副本或其他顯示其已向相關收款人全數支付任何扣減或預扣款項之證據。如客戶於任何時間知悉其須或將須支付任何扣減、預扣或款項，客戶須立即通知銀行並提供所有相關之已知詳情。」

5. 本條款及章則加入以下附件：

「附件：外國法規定

5.1 釋義

(a) 本條款及章則內的定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件所用詞彙，具有條款及章則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5.2 定義

於本附件：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指：

- (a)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經修訂)第1471條至1474條，或其任何修訂或繼任版本；
- (b) 政府與規管機構之間就(i)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澳門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 (c) 銀行與IRS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i)訂立的協議；及
- (d) 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澳門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詮釋或慣例。

“外國法規定”指根據任何今後或現時的以下各項，向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施加的任何義務：

- (a) 外國法律（包括銀行及/或銀行集團公司按其/彼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其/彼等受約束的外國法律，並包括中國的法律及規則）；
- (b) 落實澳門在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的協議下的義務的澳門法律；
- (c) 銀行及/或相關銀行集團公司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訂立的協議；或
- (d) 在澳門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就(i)至(iii)項頒佈的指引或準則。

為免存疑，這個定義包含根據FATCA(以及經不時修訂或頒佈)適用於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任何義務或規定。

6. 提供資料的承諾

6.1 客戶承諾及同意：

- (a) 向銀行提供銀行為履行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於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所有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包括關於客戶及本附件第9.1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
- (b) 適時以書面方式通知銀行有關根據(a)向銀行提供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的任何更改；及
- (c) 以令銀行信納的方式不時應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提供(a)所述類別的最新或額外資料。

6.2 客戶同意，適用的資料保障、銀行保密或類似法律下的保密權利將不適用於銀行就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遵守外國法規定之目的而言而向客戶索取的資料。

7. 披露資料

7.1 就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進行披露

客戶同意銀行以及向銀行收取關於客戶及/或本附件第9.1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個人及戶口資料或記錄的任何人士可向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任何人士、

實體、政府團體、機構或規管機構（不論是否在澳門法下設立）披露有關資料或記錄。任何有關人士或實體可在其進行的任何業務或規管職能的過程中使用有關資料。

7.2 確認披露的範圍

客戶明白、確認並同意，如銀行根據任何外國法規定被規定披露有關客戶及/或客戶與銀行的關係的資料，則這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戶口的戶口號碼、向客戶戶口支付或存入的利息或股息金額、向客戶戶口支付或存入的出售或贖回財產的收益金額、戶口結餘或價值、客戶及/或本附件第 9.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姓名、地址、居住國及社會安全號碼或僱主識別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或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所需的有關其他資料。

7.3 離岸披露

客戶確認及同意，銀行可向澳門境內或境外的第三方披露資料及文件。

8. 同意扣減和扣起款項及暫停交易

8.1 客戶確認及同意，即使本條款及章則有任何其他規定：

- (a) 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支付的任何款項，將須按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外國法規定下所需而被扣起及扣減；
- (b) 根據(i)被扣起的任何款項可於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所決定的戶口或方式持有；及
- (c) 銀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毋須對因銀行行使其於本第 8 條項下的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所扣稅項補足、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8.2 客戶確認及同意，為履行銀行於包括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作有需要時，銀行可延遲、暫停、轉讓或終止任何根據本條款及章則作出的交易、付款、指示或服務。

8.3 客戶進一步同意，銀行將有全部授權(i)按銀行視作合適的任何方式以及有關價格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變現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戶口內可產生資金的任何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讓銀行遵守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義務；(ii)禁止客戶在銀行視作必須或適宜的有關期間內透過或在任何客戶戶口下進行任何交易；(iii)暫停或取消客戶的戶口；及/或(iv)將客戶的戶口轉移至銀行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為免存疑，包括中國）的聯屬公司。

9. 第三方

9.1 文件及資料

客戶承諾向銀行提供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所有與以下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 (a) 任何戶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b) 最終負責給予任何指示或訂立任何交易的人士；
- (c) 客戶代其收取款項的任何人士；及/或
- (d) 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識別為與客戶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以讓銀行履行其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的義務。

9.2 更改資料

客戶承諾適時以書面通知銀行有關本附件第 9.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在銀行記錄的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的任何變更。

10. 聲明及保證

客戶聲明、保證及確認，客戶就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言而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將在客戶與銀行維持銀行業務關係的整個期間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11. 彌償

11.1 FATCA 彌償

在並無限制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或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向銀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就銀行、其代理、高級職員及僱員因該方提供含誤導成份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本附件的任何規定，或銀行使用或倚賴客戶就銀行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言而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負債、索償、付款要求、損失、稅項、成本費用、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銀行、其代理、高級職員及僱員作出彌償。客戶進一步同意，銀行有權從其管有或控制的客戶資產或客戶在其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起、保留或扣減其釐定為足夠的有關部分或有關金額，以彌補客戶在本第 11.1 條下可能結欠的任何款項。儘管銀行與客戶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

12. 銀行的權利屬累計

12.1 不限制現有權利

本附件的內容概不限制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規定的效力，而銀行在本附件下的權利應附加於其在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下的其他權利，且不損害其在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12.2 未能遵守

在不限制本附件第 8.2 及 8.3 條的一般性下，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能遵守本附件的任何規定（包括未能提供銀行要求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則銀行可暫停或取消客戶的戶口，及/或將客戶的戶口轉移至銀行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為免存疑，包括中國）的聯屬公司。

13. 條款之間的抵觸

若本附件的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